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一〇八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線上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

書面審查評分（50%） 每位考生皆以下述評分標準：依①一般學科能力背景(初審基本資料表)②推薦信③曾獲獎勵及發表論文或研究報告。除書面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外，其餘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最多通知『甄試總名額五倍』之考生參加面試；書面審查成績相同時，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之資格。

面試評分（50%） 每位考生以下述兩項為評分標準：

①基本學識 ②專業知識。

考生總成績為書面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。